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42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刊登。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與2017年同期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人民幣80,265,000元及約人民幣80,660,000元，兩期收益基本持平。

本集團的淨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563,000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341,00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3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79分）。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660	80,265
銷售成本		(33,685)	(33,287)
毛利		46,975	46,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492	3,6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39)	(6,563)
研發開支		(16,020)	(14,156)
行政開支		(13,931)	(11,008)
其他開支		(33)	(2,373)
除稅前溢利		19,144	16,531
所得稅開支	4	(2,803)	(2,968)
期內溢利		16,341	13,563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41	13,56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16,341	13,56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3.30	2.7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或「APM」）解決方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本會計期間已公佈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調整。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價值。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設合約－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50,009	44,823
建設合約－軟件開發服務	11,013	16,638
提供技術服務	11,701	8,24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	7,937	10,563
	80,660	80,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8	157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6,370	3,427
匯兌收益淨額	2,061	—
其他	3	69
	8,492	3,653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4.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並無支付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交**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交**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本公司已經於**2016年12月1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2,803	2,968
九個月內徵收稅項總額	2,803	2,968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予於**2018年9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溢利，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6,341	13,563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562,000	486,74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30	2.79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341	71,194	30,674	3,339	3,505	113,05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	—	—	—	—	13,563	13,56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563	13,56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宣派股息	—	—	—	—	(2,553)	(2,553)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2,073	(2,073)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341	71,194	30,674	5,412	12,442	124,063
於2018年1月1日	4,341	71,194	30,674	6,503	19,963	132,67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保留溢利	—	—	—	—	1,561	1,56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	—	—	—	—	16,341	16,34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341	16,341
發行股份	173	18,104	—	—	—	18,27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宣派股息	—	(7,368)	—	—	—	(7,368)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3,629	(3,629)	—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514	81,930	30,674	10,132	34,236	161,4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開展下列業務：(1)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2018年的首三季對於所有高科技行業，特別是信息通信高科技行業來說都是充滿挑戰性的時期。由於經濟形勢和國際形勢的影響，信息通信行業投資陷入周期性低潮。在這種困難的局面下，本公司的業績仍然保持穩定，淨利潤額錄得**20.5%**的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數字家庭業務的收益，龐大的客戶端用戶量使得公司可以避免主設備投資縮減帶來的影響，為公司貢獻穩定的收益。自主研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經過一段時間的運行，已經得到了廣泛的認可，明顯提升了客戶在數字家庭方面的處理效率和分析能力，使得本公司有能力進入運營分析領域。基於此，公司已經開始陸續收獲大數據分析訂單，並成為公司**APM**產品競爭優勢的支點。

除此之外，公司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開始陸續收獲訂單，企業和運營商地市公司開始逐步轉變思路，通過雲**SaaS**方式採購服務，包括雲性能監控和內容分發網絡（「**CDN**」）性能監控等。雖然目前訂單規模仍然較小，但預計訂單數量將明顯增長。本公司認為2018首三季的**SaaS**業務表現代表**APM**雲**SaaS**服務的拐點即將到來。



展望

隨著電信運營商5G戰略的提速，面向5G的建設高潮即將來臨。基於當前的形式，本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提出了「Focus on 5G」的戰略目標，力圖在5G業務上佔據領先優勢，為未來幾年的業績增長打下基礎。基於此，本公司將在後續擴大5G方面的研發，推出面向5G核心網的性能管理產品，並增強5G物聯網性能管理產品的投資。同時，本公司將進入5G性能管理和監控的總體解決方案市場，為此將採取更加靈活的策略和業界公司建立廣泛的聯盟。

除了5G業務外，本公司也在積極佈局新的互聯網業務。本公司計劃在香港建立金融和區塊鏈研究和開發（「研發」）中心，重點開發基於區塊鏈的APM技術。本公司相信在香港建立金融科技研發部門，有助於推動本公司APM技術在金融領域的增長，實踐本公司為香港創造價值和就業機會的承諾，並充分利用香港的地域優勢擴大海外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兩期的總收益保持平穩。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數字：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此部分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錄得增長，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斷有新的互聯網應用推出和更多傳統網絡應用遷移到雲平台，導致對於本集團的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開發訂制軟件提供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約33.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通過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方式來升級和擴充他們現有的APM系統。

技術服務

此部分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42.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我們深入的互聯網APM大數據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數字家庭的應用性能。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現有客戶通過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方式同時採購新軟件系統和擴充硬件設備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兩期的銷售成本保持平穩。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兩期的毛利基本不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8.5%及約58.2%，兩期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平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1)增值稅退稅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2)本年度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3百萬元，兩期分銷開支基本保持平穩。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量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有關申請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專業諮詢費用。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九個月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9%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2%。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岳勇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施德群先生 (附註1及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管海卿先生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梁炬東先生 (附註1及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2010年12月29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3%**的權益。
2. 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岳勇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3. 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施德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施德群先生由於作為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4. 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管海卿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72,365,000**股股份；及(ii)管海卿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7,675,000**股股份。
5. 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梁炬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31,005,000**股股份；及(ii)梁炬東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管海卿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0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0.34%
李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0.34%
陳寶珠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2,365,000	14.25%
顧維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6.10%
白曉倩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Sino Impa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10,000	10.77%
關山先生 (附註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配偶權益	54,710,000	10.77%
譚淑芬女士 (附註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配偶權益	54,710,000	10.77%

附註：

1.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
2.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由岳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勇先生被視為於世機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端女士為岳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端女士被視為於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由施德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德群先生被視為於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寶珠女士為施德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寶珠女士被視為於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由管海卿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海卿先生被視為於環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顧維女士為管海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維女士被視為於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梁炬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炬東先生被視為於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白曉倩女士為梁炬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曉倩女士被視為於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於Sino Impact Limited持有50%權益，而Sino Impact Limited直接持有54,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Sino Imp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54,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8月10日**就上市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9月30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11月21日**，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地方的任何業務，或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地方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成立並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